

证券代码：872130 证券简称：天澄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监事会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旧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